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0號

原告 鉅運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琬鈺

訴訟代理人 金子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淳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,5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